

汉中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包 1)合同

甲 方：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 责 人：张弦
住 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
电 话：0916-2626702

乙 方：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燕
住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和谐春天 108 号楼
电 话：0916-25237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甲方、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汉中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包 1)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

汉中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包 1)合同共涉及产品 1 种、1 台，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1	微生物质谱仪/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仪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iscover 200Excellence	1 台

第二条 各设备的配置清单

1、微生物质谱仪/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仪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	数量	备注
1	电脑工作站	1套	>四核处理器, 16GB 内存 ,1TB 硬盘, >22 寸液晶显示屏, 操作系统、杀毒 软件提供正版授权
2	靶托	1块	
3	条码扫描器	1套	
4	离心机	1台	≥12 孔、最高转速≥11000rpm
5	移液枪	1把	0.5-10μL
6	移液枪	1把	10-100μL
7	移液枪	1把	20-200μL
8	移液枪	1把	100-1000μL
9	靶板	1块	/
10	说明书	1本	/
11	合格证	1张	/
12	保修卡	1张	/
13	超声清洗仪	1台	/
14	点靶台	1台	
15	UPS 电源	1台	续电时间>30分钟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按该产品的国际标准执行, 如无国际标准的, 按照国内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 认证、企业认证书等生产企业的资格证书、

产品相关证书。

2.产品质量。设备生产日期距开箱验收之日不超过半年；如超过半年，甲方有权不予开箱、要求换货，因此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缺陷直接导致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6年。

4.故障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5%以上（一年按365天计，下同），故障率低于5%。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48小时解决故障。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乙方应按照规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国际或者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适合本合同运输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暴力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交货地点。

第五条 单证资料

1.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单证资料。

2.单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卡；产品的注册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操作说明书一套（含详细版、简版）；维修手册一份；装箱单一份；序列号标贴；其他。

3.如单证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货物交付

1.乙方保证将要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2.该批货物交付地点为汉中市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所在地，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明确各设备的具体交付地点，逾期未明确的，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收货人：胥豪，电话：



13809161499。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该批货物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初步验收。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乙方等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产品初步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交付时发现包装有破损，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不予开箱验收。开箱后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国家质量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合同设备验收合格。

4.验收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正文文本、合同附件；订立合同时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

第八条 货物价款

1.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结果，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563,000.00 元，各产品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套)	小计 (元)
1	微生物质谱仪/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仪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iscover 200Excellence	563000	1套	563000
	合计			¥563,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完成采购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及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运输费用。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

4.货款结算。

(1) 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次日，通过银行开具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书面通知银行提出索赔。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并由甲方在保函到期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2) 付款比例：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并达到付款条件起次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5.款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乙方账户：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606 0502 0920 0050 136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第九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即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28,150.00 元）。质量保证金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50%，满两年后无息退还剩余 50%。若发生应由乙方承担的售后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退还余额。

账 户：汉中市财政局代管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户。

账 号：61001653500050000010-504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乙方在交纳质量保证金时，在转账信息中注明“汉中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包 1）质量保证金”。

2.本合同货物由甲方采购，采购完成后交付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乙方应当对该批货物向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售后服务。

如果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该批设备的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市范围内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乙方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售后服务。

3.培训。乙方应在装机后按照 ISO9002 标准,对使用单位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乙方在合同设备验收后主动执行质保承诺，在质保期间做好售后服务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证质保期内每年 4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如遇设备故障和缺陷时积极响应，做到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设备，不得无故推脱、拖延、拒绝。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使用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的售后服务、培训保障等有关内容仍然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设备的使用单位可以选择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保障，也可以选择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保障。乙方有义务协调、督促生产厂家落实售后服务、培训保障等工作。

6.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保障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培训保障不一致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售后履约。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如约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导致使用单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或者使用单位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赔偿

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 10%，该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存在轻微售后违约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补救的，甲方不得采取记入不良信用名单、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惩戒措施。若乙方未能如约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经甲方或使用单位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及厂家记入使用单位供应商不良信用名单，并向财政部门汇报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建议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履约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理由通知甲方或者使用单位。甲方或者使用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按照延迟交付货物对应价值的千分之一计收赔偿金，且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付货物对应价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经最终验收确认货物质量存在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明确技术标准、且未在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解决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不得终止合同。

4.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对于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在扣除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给予乙方合理的申辩期。双方对扣除事项无争议或经确认后，若履约保函仍在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函已失效，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诉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汉中市汉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对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变更、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作为乙方的送达地址，用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乙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5号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92809161499
时间：2026年4月7日

乙方：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益州路和谐春天108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17628628531
时间：2026年4月7日